

献县民警徒步两天走村串户走访百余家

“失散三十年的妹妹找到了”

2月28日下午,来自四川省的张荣珍母子三人,来到沧州市献县小平王派出所,将一面锦旗交到民警张燕青和李称意手中,感谢派出所帮助他们找到了失散三十年的亲人。

本报驻沧州记者 韩泽祥 通讯员 黄金屋

1 17岁女孩跟随老乡出门打工 从此失去音信

今年50岁的张荣珍娘家在云南省永胜县,后嫁到四川省。张荣珍姐妹三个,她排行老二。

据张荣珍回忆,三十年前的1989年夏季,17岁的妹妹张桂珍说要到外地打工,就跟随着老乡出了门。不成想,妹妹这一走,姐妹俩就再没见面。

张荣珍后来嫁到四川省,多年来,她和家人一直多方打听妹妹的下落,但

始终没有消息。

后来,家里收到一封“张木珍”寄回的信,信的内容大体是说自己已成家,嫁给了一个张姓男人,生了一个女儿,家人不要惦记。这封信的邮寄地址是:河北省献县小平王乡,但没有具体的村名。

张荣珍说,父母先后去世,临终前也没能再见小女儿一面。

2 姐姐千里迢迢到河北 找寻失散三十年的妹妹

随着年龄的增长,张荣珍越来越思念妹妹。她的两个儿子黄强和黄朝兵看到母亲天天念叨姨妈,孝顺的哥俩决定开车到河北寻亲。

2月26日9时许,献县小平王乡派出所民警张燕青正在户籍室忙碌,几个操着四川口音的人走了进来。“来人一进来就着急地说找人,其中一个女的(张荣珍)还呜呜地哭了起来。”张燕青说,他一面安慰来访者,

一面详细了解事情经过。

当得知张荣珍寻找失散多年的妹妹,却不知道具体村庄时,张燕青就把她提供的名字“张桂珍”输入到电脑里查询,但辖区里没有这样一个叫张桂珍的女子。

寻亲一下子陷入了僵局,张荣珍又哭了起来。张燕青安慰她别着急,让他们留下电话,到县城旅馆住下,一有消息马上告诉他们。

3 大海捞针 民警步行走访百余户帮忙寻亲

2月26日中午,张燕青把四川母子前来寻找亲人的事情向所长孔垂博进行了汇报,几位民警研究了一下寻找的方向。

当天下午,张燕青处理完手头的工作,和同事李称意一起帮忙寻找张荣珍的妹妹。

两人分析了一下,30年了,张桂珍来到这里有可能改了名字。张荣珍非常肯定的是:妹妹出生于1972年。两位民警决定遍访辖区15个行政村,找寻年龄相仿的云南人。

他们先到张姓较多的文都村寻找,向村干部打听,找寻了一下午,也没找到“张桂珍”。第二

天一早,张燕青和李称意又早早来到文都村,接连走访了多户,还是没有收获。随后,他们又到张姓较多的邻村西王庄村寻找。“找了近一天,也没有‘张桂珍’的任何消息。”张燕青说。张荣珍的两个儿子一直在电话里询问进展情况,得知两位民警正步行走村串户给他们寻找亲人时,兄弟俩很是感动。

2月28日,张燕青和李称意继续“地毯式”寻找“张桂珍”。他们又来到齐庄村,该村姓张的也不少,当打听到一户人家时,发现他的妻子叫“张木珍”,跟张荣珍妹妹的名字“张桂珍”很相似。

4 不负所望 民警帮失散三十年的姐妹团聚

为谨慎起见,张燕青把张木珍的照片发给母子三人,让他们辨认。张荣珍一眼就认出,这个张木珍就是自己失散30年的亲妹妹!

张木珍的女儿张榕榕介绍,听母亲说,父母结婚后,在她四岁时,母亲好像回过一趟云南,但那时姨妈张荣珍已经嫁到四川,姐妹俩没有见着面。

张榕榕说,这么多年来,家务事多,家庭条件不是太好,母亲再没回过老家,也没联系过自己的两个姐姐。这几年,母亲身体不好,有时也想念姐姐,由于没有联系方式,始终没有联络。

2月28日下午,张荣珍和张木珍姐妹俩在亲人的陪伴下,将一面锦旗送到小平王乡派出所,感谢民警帮助她们团聚。

张荣珍动情地说:“失散30年的妹妹找到了,为了帮我们找亲人,两位年轻的警察连续两天没休息,听说打听了上百多户才找到我的妹妹。”

3月1日上午,张荣珍带着两个儿子返回四川。临走前,张荣珍跟两个儿子说:“献县民警真是好样的,帮我完成了一个30年未了的心愿,咱们要记住这些好人!”

检方认定“涞源反杀案”女生父母行为属正当防卫

记者从省人民检察院获悉,3月3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通报“涞源反杀案”最新情况。2018年7月11日夜,涞源县发生了王磊持凶器翻墙闯入村民王新元家中被杀一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检察机关经严格依法审查,认定王新元、赵印芝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涞源县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3月3日决定对王新元、赵印芝不起诉。

本报记者 蔡艳荣

本案由涞源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8年10月17日移送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依法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两次退回补充侦查。2019年2月24日,涞源县公安局以王新元之女王某某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为由,终止侦查,解除取保候审,以王新元、赵印芝涉嫌犯故意杀人罪重新移送审查起诉。涞源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查明:

案情经过

王某某于2018年1月寒假期间,到北京其母亲赵印芝打工的餐厅当服务员,与在餐厅打工的王磊相识。王磊多次联系王某某请求进一步交往,均被拒绝。2018年4月28日,王某某到北京的餐厅找其母亲赵印芝。次日下午王磊将其约出直至第二天凌晨四五点钟,不断纠缠王某某,强行不让她回去。赵印芝等人找到王某某将其送回涞源家中,王磊追到家中要求见面遭到拒绝。同年5月至6月期间,王磊采取携带甩棍、刀具上门滋扰,以自杀相威胁,发送含有死亡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扬言要杀王某某兄妹等方式,先后六次到王某某家中、学校等地对王某某及其家人不断骚扰、威胁。王某某就读的学校专门制定了应急预案防范王磊。王某某及家人先后躲避到县城宾馆、亲戚家居住,并向涞源县、张家口市、北京市等地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多次出警,对王磊训诫无效。2018年6月底,王某某的家人借来两条狗护院,在院中安装了监控设备,在卧室放置了铁锹、菜刀、木棍等,并让王某某不定期更换卧室予以防范。

2018年7月11日17时许,王磊到达涞源县城,购买了两把水果刀和霹雳手套,预约了一辆小轿车,并于当晚乘预约车到王某某家。23时许,王磊携带两把水果刀、甩棍翻墙进入王某某家院中,引起护院的狗叫。王新元在住房内见王磊持凶器进入院中,即让王某某报警,并拿铁锹冲出住房,与王磊打斗。王磊用水果刀(刀身长11cm、宽2.4cm)划伤王新元手臂。随后,赵印芝持菜刀跑出住房加入打斗,王磊用甩棍(金属材质、全长51.4cm)击打赵印芝头部、手部,赵印芝手中菜刀被打掉。此时王某某也从住房内拿出菜刀跑到院中,王磊见到后冲向王某某,王某某转身往回跑,王磊在后追赶。王新元、赵印芝为保护王某某追打王磊,三人扭打在一起。王某某上前拉拽,被王磊划伤腹部。王磊用右臂勒住王某某脖子,王新元、赵印芝急忙冲上去,赵印芝上前拉拽王磊,王新元用铁锹从后面猛击王磊。王磊勒着王某某脖子躲闪并将王某某拉倒在地,王某某挣脱起身后回屋拿出菜刀,向王磊砍去。其间,王某某回屋用手机报警两次。王新元、赵印芝继续持木棍、菜刀与王磊对打,王磊倒地后两次欲起身。王新元、赵印芝担心其起身实施侵害,就连续先后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直至王磊不再动弹。事后,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在院中等待警察到来。

经鉴定,王磊头部、枕部、颈部、双肩及双臂多处受伤,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王新元胸部、双臂多处受刺伤、划伤,伤情属于轻伤二级;赵印芝头部、手部受伤,王某某腹部受伤,均属轻微伤。

案件处理意见及理由

我国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还赋予公民特殊正当防卫权,规定“对于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检察机关认为,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的行为属于特殊正当防卫,对王磊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采取无限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第一,王磊携带凶器夜闯他人住宅实施伤害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暴力侵害行为。在王某某明确拒绝与其交往后,王磊仍多次纠缠、骚扰、威胁王某某及其家人,于深夜携凶器翻墙非法侵入王新元住宅,使用水果刀、甩棍等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凶器,持续对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实施伤害行为,造成王新元轻伤二级、赵印芝和王某某轻微伤。以上情况足以证明王新元一家三人人身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暴力威胁,处于现实的、紧迫的危险之下,王磊的行为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第二,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的行为系防卫行为。王磊携带刀具、甩棍翻墙进入王新元住宅,用水果刀先后刺伤、划伤王新元、王某某,用甩棍打伤赵印芝,并用胳膊勒住王某某脖子,应当认定王磊已着手实施

暴力侵害行为。王新元一家三人为使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严重暴力侵害,用铁锹、菜刀、木棍反击王磊的行为,具有防卫的正当性,不属于防卫过当。

第三,王磊倒地后,王新元、赵印芝继续刀砍棍击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王磊身材高大,年轻力壮,所持凶器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王磊虽然被打倒在地,还两次试图起身,王新元、赵印芝当时不能确定王磊是否已被制伏,担心其再次实施不法侵害行为,又继续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与之前的防卫行为有紧密连续性,属于一体化的防卫行为。

第四,根据案发时现场环境,不能对王新元、赵印芝防卫行为的强度过于苛求。王新元家在村边,周边住宅无人居住,案发时已是深夜,院内无灯光,王磊突然持凶器翻墙入宅实施暴力侵害,王新元、赵印芝受到惊吓,精神高度紧张,心理极度恐惧。在上述情境下,要求他们在无法判断王磊倒地后是否会继续实施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即刻停止防卫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性。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以及近期处理的正当防卫相关案件所体现的精神,本案王新元、赵印芝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样处理有利于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有利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公民人身权利和住宅安全。

2019年3月3日,依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王新元、赵印芝不起诉。